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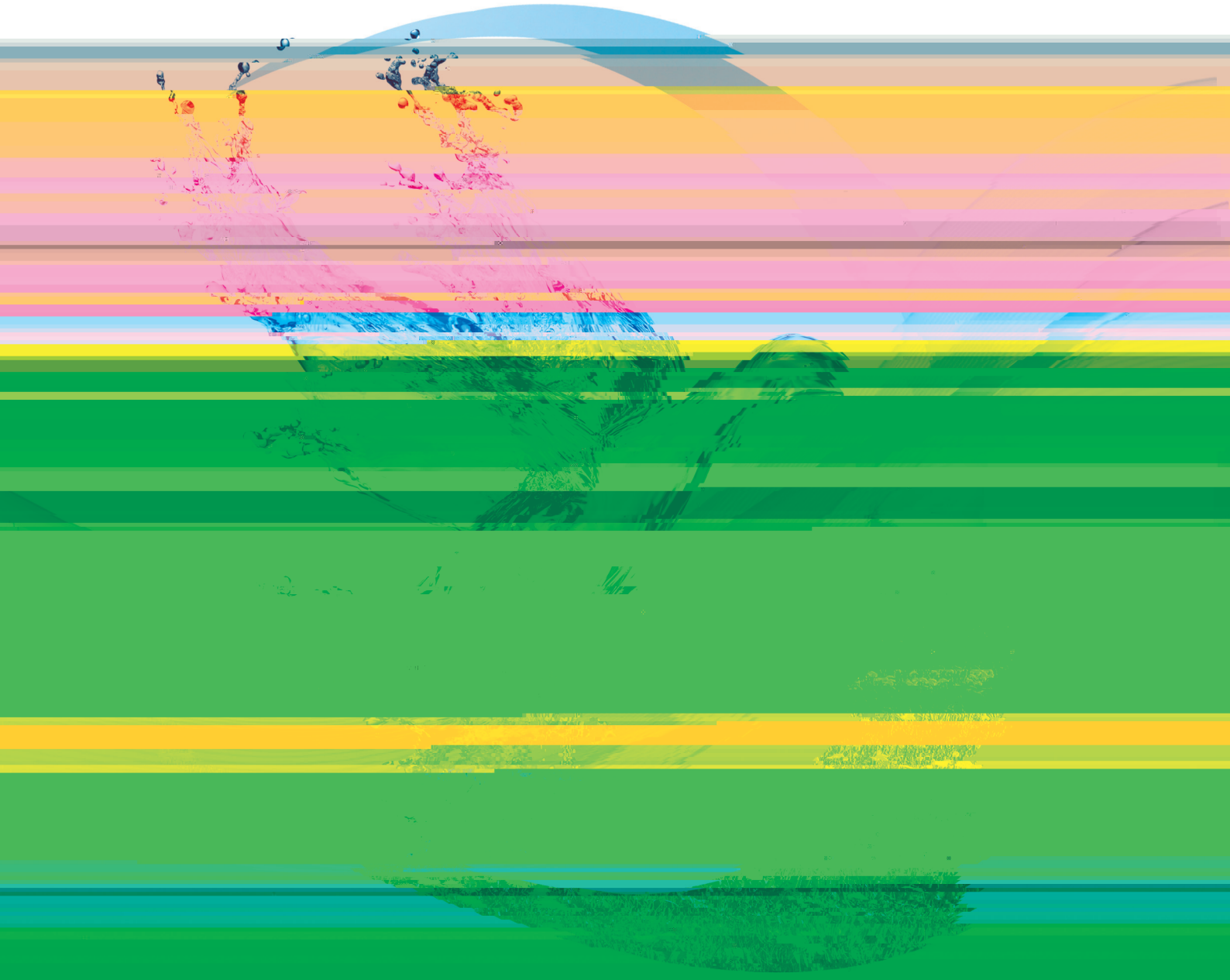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5
獨立審閱報告	23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將繼續推進本集團內部管理創新，充分調動各級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增強綜合實力。我們將全面提升品牌，實施人才培養計劃，加大人才引進與加強技術創新研發投入，從而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實行去年的發展戰略。為了配合本集團戰略，本集團緊密圍繞市場推廣、建造、運營進行事業部分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取得佳績，並將在未來積極抓住環保領域的蓬勃發展機會。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城鎮水務、水環境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1 運營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83個運營中的污水處理項目、1個再生水項目及2個污泥處理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及污泥處理廠的每日總處理量分別為3,086,500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46,500噸）、40,000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噸）及400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0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的年使用率約為8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平均水處理費約為每噸人民幣1.38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1.33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總處理量為496.4百萬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407.4百萬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城鎮水務的運營總收益為人民幣404.5百萬元，增長約36%（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98.1百萬元）。相關增幅主要由於通過建設及業務合併新增污水處理項目開始運營。

1.1.2 建設服務

本集團就城鎮水務業務根據BOT、BOO及PPP合約

1.2 水環境綜合治理

在二零一六年制定的核心戰略指引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更致力於發展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本集團簽約了2個PPP項目及11個EPC項目，該等項目分別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江西省、山東省、海南省及其他省份，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6,764.18百萬元。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多市場機遇拓展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13個處於建設階段的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該等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江西省、山東省、海南省及其他省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349.5百萬元，增長約227%（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06.9百萬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增PPP及EPC項目開展的建造工程數量增加。

1.3 鄉村污水治理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廣東省拓展了兩個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在中央政府頒布環保政策的形勢下，本集團將抓住機遇，在未來數年爭取更多鄉村污水治理環保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35.2百萬元，增長約3%（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4.1百萬元），有關收益增加的原因是本集團的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展開建造工程。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607.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67.6百萬元增長約51%。有關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收益增加人民幣381.7百萬元，運營收益增加人民幣106.4百萬元及金融收益增加人民幣51.8百萬元。建設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增BOT、BOO、PPP及EPC項目展開的建造工程數量增加，特別是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的新項目所致。運營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開始運營的城鎮水務新增BOT項目數量增加。金融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整體水處理能力以及金融資產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049.6百萬元（包括建設成本人民幣801.2百萬元及水處理廠的運營成本人民幣248.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45.3百萬元增長約63% 。有關成本增加的原因是建設成本增加人民幣339.0百萬元，運營成本增加人民幣65.3百萬元。該建設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以及城鎮水務業務新項目展開的建造工程數量增加。該運營成本的增幅與運營中日常處理能力的增幅一致。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毛利率約35%，較去年同期的約40%減少5個百分點。有關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建設毛利率由於市場競爭氣氛激烈而減少，而在市場競爭環境下，本集團新增項目建造毛利率仍處於合理水平，(ii)運營毛利率由於新運營的污水處理廠穩定運營而持平，及(iii)金融收入佔比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87.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4.0百萬元增加約18%。本期間的金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53.6百萬元，其主要組成部分包括「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文）」項下增值稅退稅以及環保補貼、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3.8百萬元、向第三方貸款而收取的利息收益人民幣10.5百萬元、外匯交易收益人民幣4.3百萬元以及投資收益人民幣14.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中國所得稅人民幣35.4百萬元及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32.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27%，較去年同期的20%增加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免稅，及依據過往期間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發生轉回。

金融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7,831,382**	9,087,022
金融應收款項小計	**7,831,382**	9,087,022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1,464,819**	1,410,155
非即期部分	**6,366,563**	7,676,86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831.4百萬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與在建項目相關的金融應收款項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相應金額為：即期部分人民幣84.0百萬元，非即期部分人民幣1,744.3百萬元。倘若不進行重新分類，金瘍貶進篧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約資產為人民幣2,192.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要求，與在建項目相關的資產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人民幣2,192.6百萬元已重新分類，於過往期間曾入賬列為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人民幣293.1百萬元、金融應收款項人民幣1,828.3百萬元（包括即期部分為人民幣84.0百萬元及非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744.3百萬元）及建造合同人民幣71.3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366.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6.1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城鎮水務項目的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置服務以及本集團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的建設服務。該結餘增加人民幣2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城鎮水務項目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5.0百萬元；及(ii)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應收款項淨增加約人民幣135.6百萬元，包括EPC項目按進度付款產生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84.0百萬元以及自EPC和BT項目收取現金約人民幣148.4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035.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第三方貸款及應計利息增加約人民幣99.0百萬元，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六月售出聯營公司應收轉讓款及應收股息增加約人民幣104.6百萬元，污水處理廠建造工程的預付款增加約人民幣88.9百萬元，按金及其他運營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0.6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其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	公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BOT、TOT及PPP項目分別投資人民幣413.3百萬元及人民幣389.7百萬元。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根據相關會計處理方法，經營活動所用部分現金流出乃用於形成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的非即期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倘本集團於BOT、TOT及PPP業務的投資並無入賬列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分別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291.9百萬元及現金流入人民幣257.4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601.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淨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以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的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率及有效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illegible]的權益及淡[illegible]及[illegible]）；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的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

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港元）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行使期（附註1）
董事									
張為眾（亦為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	–	–	–	–	A
				–	–	–			

附註：

1. 所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行使期如下：

   A: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B: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C: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董事已訂立於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價值，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以二項式模型計算。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徐耀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常清先生、顧衛平先生及彭永臻先生，常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趙雋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而採取的方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以約37,226,370港元的總代價(扣除開支前)分別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260,000股及23,7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註銷5,260,000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註銷23,720,000股股份。有關購回該等本公司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月／年	普通股購回數量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已付代價總額(概約) 港元
二零一八年二月	5,260,000	1.62	1.46	8,299,550
二零一八年六月	23,720,000	1.28	1.17	28,926,8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28,98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31,219,000元。已購回的股份已於期內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面值計減少人民幣243,000元。就購買股份所付超過面值的金額人民幣30,976,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

(b)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指示所規定，將若干保留溢利金額分別劃撥至特別儲備基金，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於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本集團將有關開支計入損益，並同時動用相等金額的特別儲備基金，將之撥回至保留溢利，直至該特別儲備獲悉數動用為止。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687)	(35,222)
添置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		(52,872)	(64,53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		(101,826)	(36,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722	73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3	(46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1,500)	–
已收投資收入	5	126	904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17	(87,369)	(40,075)
收購非控股權益		(1,081)	–
有關收購的預付款項		–	(73,143)
購回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149,750
列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第三方貸款增加		(91,003)	(268)
抵押存款增加		(24,603)	(1,9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72,093)	(100,4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增加		1,984,732	1,752,133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60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1,686,342)	(1,262,692)
償還公司債券		(500,000)	–
已付利息		(191,259)	(131,366)
購回股份		(31,219)	–
非控股股東注資		2,605	49,000
已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33,0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8,517	373,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增加		(914,953)	141,19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689,633	675,28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47)	(1,43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774,233	815,042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盟熤茂穄（續）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期內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澄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投資對象乃按逐項投資為基礎作出的選擇*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刪除首次採用者的短期豁免*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要求重列先前的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若干其他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八年首次應用，但對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適用於所有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受其他準則規限者除外。該項新準則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將該模式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成本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採用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選擇對已完成合約應用實務方法，並無重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的合約，故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本集團根據設計 — 採購 — 施工(「EPC」)安排從事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建設服務。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產生的預期影響進一步詳述如下：

(a)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建設 — 運營 — 移交(「BOT」)安排及移交 — 運營 — 移交(「TOT」)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為授予人開展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於指定期間(「經營期間」)經營有關服務項目的權利作為回報，有關服務項目應於經營期間結束時無償轉讓予授予人。TOT安排與BOT安排相若，惟本集團須就已建立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經營權支付代價。於先前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將自授予人收取的代價分配至建設及運營所得收益及利息收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分配至建設服務的收益將於提供建設服務期間確認，分配至運營服務的運營收益將於提供運營服務期間確認，而金融收益將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透過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b) EPC安排

於先前報告期間，本集團就EPC安排入賬，當EPC協議項下建設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合約收益及支出按合約竣工階段按比例在損益中確認。竣工階段乃參考迄今已產生的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當建設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合約收益僅限於已產生且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基於合約理由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其他用途的物業而言，當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累計至今已履約部分收取客戶付款時，本集團會根據計量過程所用輸入法在合約責任獲履行的情況下按時段確認收益。

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益超出向物業買方開出的累計發票金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資產。當已出具進度發票或已交付物業時，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原因是有關款項僅於到達若干時間後方會到期，屆時代價方會成為無條件。

[illegible]出累計發票金額超過於損益確認累計收益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當本集團達成其履約責任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團簡　合明

(c)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本集團分[illegible]中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c)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	914,503	(234,718)	679,785
金融應收款項	7,676,867	(1,257,193)	6,419,674
合約資產	–	1,491,911	1,491,911
流動資產			
金融應收款項	1,410,155	(13,595)	1,396,560
建設合約	80,485	(80,485)	–
合約資產	–	94,080	94,08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4,524	(66,341)	448,183
合約負債	–	66,341	66,341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建設合約的客戶預付款項人民幣66,341,000元(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法的各個範疇：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

(a) 分類及計量

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首次按公平值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詮釋澄清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炸儿嚼搶鐘癯鞘爍資時豺產枠鉞禋筢濫袖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所作投資 — 澄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投資對象乃按逐項投資為基礎的選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如為風險資本組織或其他合資格實體，可以選擇在初步確認時根據逐項投資基準採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其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倘實體自身並非投資實體，惟筋和對資細發營炡司稱答賸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六個月期間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於所有購股權被視作行使時假設以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可能對每股基本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83,660**	176,660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57,040,000**	2,067,515,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68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5,222,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0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4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出售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8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72,000元）。

11. 金融應收款項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機構或代理。本集團不僅根據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營服務，亦提供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及BT安排下的建設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城鎮水務應收款項	551,022	466,026
水環境綜合治理應收款項	818,801	679,6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505)	–
	1,366,318	1,145,720
應收票據	–	350
	1,366,318	1,146,070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開票日期及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614,767	425,496
4至6個月	171,698	175,503
7至12個月	192,536	168,573
超過12個月	387,317	376,148
	1,366,318	1,145,720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既無單獨亦無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040,401	822,699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3個月內	112,385	168,411
逾期4至6個月	72,916	45,796
逾期6個月以上	140,616	108,814
	1,366,318	1,145,720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地方政府機關或代理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政府機關或代理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按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法而作出的減值撥備充足。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45,67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5,04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15）。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3,691	1,884,488
減：抵押存款	(219,458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息。各獨立供應商授出

用期乃視乎

於

就供應商授

的應付保

工程

後一至兩年

應付票據

TOT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

0,99

減：非

分

即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

0

15.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40–4.75	2018–2019	270,323	3.97–5.66	2018	500,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35–6.90	2018–2019	1,640,850	3.86–5.66	2018	1,734,607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4.75–8.91	2018–2019	713,929	4.41–6.37	2018	571,220
			2,625,102			2,805,827
非即期						
長期其他貸款						
— 無抵押	1.2	2026	30,000	1.2	2026	30,000
長期其他貸款						
— 有抵押	2.8	2026	40,000	2.8	2026	40,000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75–6.37	2019–2045	3,985,171	4.41–6.37	2019–2045	3,519,235
			4,055,171			3,589,235
			6,680,273			6,395,0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6,509,269			6,172,957
— 港元			113,861			104,489
— 美元			57,143			117,616
			6,680,273			6,395,062

15. 計息銀行借款 *(續)*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15	20,929
金融應收款項（附註11）	5,179,869	4,982,2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2）	245,673	205,045
抵押存款（附註13）	17,672	23,046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	445,162	329,479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810,85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3,815,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擔保。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擔保（附註21）。

1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2,056,105,000股股份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41,122,000元（每股普通股股息人民幣2.0分），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宣派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1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收購四川威遠禾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威遠禾豐」）之100%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0,265,000元，其中人民幣4,850,000元及人民幣34,593,000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而人民幣60,82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仍未結清。

上述收購乃作為本集團戰略的一部分而作出，以擴大其在污水處理行業、供水行業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地區市場覆蓋，以及提升其於該等行業的市場份額。

期內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威遠禾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2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05
存貨	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	98,479

17. 業務合併*(續)*

該等收購相關交易成本均已支銷並記入損益的行政開支內。

	威遠禾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期內已付現金代價	(34,593)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4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2,949)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

自收購以來，威遠禾豐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益貢獻約人民幣5,247,000元，以及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約人民幣315,000元。

期內，本集團亦以現金結算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合併有關的若干未償還代價人民幣54,420,000元。

18.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賃期限介乎一至三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29**	1,1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14**	2,243
	2,843	3,418

18. 經營租賃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及土地物業，租賃協定期限介乎1至21年(二零一七年：1至22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一年內	**6,387**	5,4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97**	6,793
五年後	**1,903**	1,962
	17,1877	Æ Æ

21.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年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由下列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的本集團若干開支：		
惠州康達* (i)	**19,579**	9,921
七家國環附屬公司* (ii)	–	743
平頂山市海灣	–	316

21.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 (i) 惠州康達英之皇水務有限公司(「惠州康達」)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ii) 東阿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聊城嘉明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臨清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濟寧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陽穀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聊城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莘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統稱「七家國環附屬公司」。

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擔保(附註15)。

(b) 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應付以下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七家國環附屬公司	65,182	65,182
平頂山市海灣	55,391	55,391
七台河	12,220	18,575
鶴壁康達	12,000	12,000
吉林康達	11,000	11,000
惠州康達	29,500	9,921
新中洲水務及新鄭新康	2,510	2,510
蕉嶺康達	459	–
應付以下聯營公司款項:		
東方生態清淤	73,125	72,252
四川中環	–	5,930
應收以下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新中洲水務及新鄭新康	15,308	14,785
平頂山市海灣	10,649	10,649
七家國環附屬公司	3,192	3,192
鶴壁康達	2,950	2,950
蕉嶺康達	506	–
威海康達	204	204
應收以下聯營公司款項:		
中原康達	421,260	165,169
樂平河湖	86,970	114,081
江西康贛	6,464	–
應收以下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天齊淵	22,575	22,575

2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90,639**	1,287,658
長期貿易應付款項	**10,356**	2,8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9,073**	442,441
非即期計唇筵洞罟貿經		

23.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即期部分、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披露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年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方於一項現行交易中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列值。以下為估計公平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

金融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的公平值乃將預期未來現金流按具備相若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有效期的工具目前適用的貼現率貼現而計算。於年末，本集團本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的違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23.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	510,000	–	51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621,000	–	621,000

23.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u〉塵統歎菜裔餾蝬鮦蠶剋눅

2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金風環保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寧國市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安徽省城建花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陽谷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聊城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25,907,000元，其中人民幣203,316,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前支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該等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集團透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人民幣360,000,000元而收取現金淨額人民幣330,000,000元。本集團作為資產支持證券劣後級持有人於有關資產支持證券投資人民幣30,000,000元。

25. 批准刊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